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73號

上訴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上訴人 沈宜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春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5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，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4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34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6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

01 上訴人於同年8月1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等件附卷
02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，嗣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
03 經本院於同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聲字第498號裁定駁回，上訴
04 人於111年11月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
05 件附於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98號卷可查（見該卷第5至9頁），
06 並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茲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依
07 前開原審裁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等件
08 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、79至8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09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
11 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5 法 官 許勻睿

16 法 官 李昆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蕭麗珍